

湖北省物价局文件

鄂价工服〔2018〕55号

省物价局关于规范有线电视服务收费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县物价局（发展改革委、局）：

为进一步规范有线电视服务收费行为，促进有线电视事业繁荣发展，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，根据《湖北省价格条例》、《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》等法规和《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鄂发〔2016〕35号）、《省物价局关于印发湖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》（鄂价法规〔2018〕46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，收费标准由省物价局制定，仍维持现行标准不作调整，即主终端每月不超过25元，副终端每月不超过8元。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可以进一步明确本辖区范围内的具体执行标准。

二、收取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后，有线电视网络传输单位应当保障传输不少于50套电视节目（法律、法规规定免费收看的节目和广告、购物节目除外），并免费履行有线电视开通、报停、复机、过户、销户、迁移、故障排除等义务。

三、取消新建商品住宅用户的有线电视入户安装费。未安装有线电视的老旧小区、自建房屋用户向有资质的有线电视网络传输单位申请安装的，从有线电视网络传输单位配置的配线箱至用户主、副终端的材料（包括管、线等）和施工费用，由双方协商约定。

四、有线电视网络传输单位应当免费为用户配置机顶盒（含IC卡、遥控器），所配机顶盒损坏的应当免费修理或更换，用户私自拆卸导致的损坏除外。

五、有线电视网络传输单位应当按规定对下列用户实行收费优惠：

（一）老红军、老八路及其遗孀用户，凭相关证明免收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；

（二）农村五保户，凭民政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件免费安装有线电视，主终端基本收视维护费减半收取；

（三）经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、特困供养人员用户，主终端基本收视维护费减半收取；

（四）敬老院、福利院、养老机构、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等社会福利机构用户，免费安装有线电视，基本收视维护费减半收取。

六、有线电视网络传输单位应当自觉规范服务收费行为，按照有线广播电视服务标准和规范以及承诺的服务项目和内容，为用户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，并按规定明码标价；坚持“入网自愿、退网自由”原则，不得以任何理由、任何形式侵害用户基本收视权，不得以关停电视传输信号等手段，强制或变相强制用户付费接受电视信号升级。

七、本通知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，《省物价局关于规范全省电视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鄂价工服〔2014〕163 号）同时废止。

湖北省物价局

2018 年 5 月 29 日

抄送：省新闻出版广电局，省广播电视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企业。

湖北省物价局

2018 年 5 月 29 日印发
